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所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報第 8 頁所披露的動用供股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董事會謹此提供額外資料，動用供股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 14.93 百萬元的預期時間表將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本公告日期，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 14.86 百萬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及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 71,000 元(相當於 80,000 港元)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董事會確認，上述額外資料不會影響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者外，二零二一年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